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84號

原告 劉宏宇

被告 適才文教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中拓文理短期補習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7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鍾尚勳